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平水罚决（2026）006号

当事人：张哲丹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130[redacted]，电话：134[redacted]。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8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在河道非法采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平山县滹沱河大吾乡郄坊村段河道内非法采砂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。采砂许可应当载明开采的地点、期限、范围、深度、开采总量、作业方式、河道整治等事项。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笔录、张哲丹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二张。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及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5版）》第28条裁量幅度“一般”：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的2倍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非法所得2946.6元，罚款5893.2元，共计8839.8（捌仟捌佰叁拾玖元捌角）元。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农村商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SC2019012号

平山县水利局

2026年10月29日